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4-04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相关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内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710,944.97	51,298,489.44	43,412,45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8,865,410.36	1,897,980,561.51	40,884,848.85
未分配利润	-7,347,112,058.59	-7,350,060,051.99	2,947,993.40
少数股东权益	497,217,027.65	497,637,414.37	-420,38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20,232,177.56	11,317,284,184.16	2,947,993.40
股东权益合计	11,817,449,205.21	11,814,921,598.53	2,527,606.68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变更后 2022 年度	变更前 2022 年度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23,451,720.63	22,463,249.68	988,470.95
少数股东损益	-16,322,474.02	-15,898,991.11	-423,48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0,530,603.04	-929,965,615.00	-564,988.04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